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內幕消息 終止資產重組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36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四月十五日、五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一日及八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i)建議出售上海永達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汽車集團」)100%股權及建議認購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A股股份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汽車集團通過於深交所獨立上市之建議分拆(「建議分拆」)。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分拆，永達投資、A股上市公司及A股上市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資產重組協議，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ii)股份轉讓協議；(iii)重大資產出售協議及(iv)盈利補償協議。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一切正常。如果後續有任何重大進展，董事局將適時刊發公告以供本公司的股東知悉。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